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規定作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 本公司宣佈，有關國際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結束。
- 嘉誠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根據國際配售超額分配30,000,000股股份，以 Acemind 根據借股協議借出的股份履行；及(ii)悉數行使售股章程所提述有關30,000,000股額外股份的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乃用作將所借入的30,000,000股股份歸還予 Acemind。

本公司宣佈，有關國際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結束。據國際發售的穩定股價操作人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嘉誠」)所告知，為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而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為：(i)根據國際配售超額分配30,000,000股股份，以 Acemind 根據借股協議借出的股份履行；及(ii)全球協調人嘉誠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行使售股章程所提述的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2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國際發售下每股股份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股份。根據嘉誠與 Acemind 為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而訂立的借股協議，嘉誠已將該等股份歸還予 Acemind。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表的公佈內。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秦榮煌先生及梁天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蕭宇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詒春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榮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